证券代码: 839454 证券简称: 华腾股份 主办券商: 川财证券

华腾实业 (深圳)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召开本次会议。

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8日09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454	华腾股份	2024年5月7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市康达(深圳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

(七)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,公司董事会已编制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就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(二) 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,公司监事会已编制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就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(三) 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组织编制了《华腾实业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华腾实业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,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1)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2)。

(四)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,拟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就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(五)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,公司已编制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,就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(六) 审议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,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不以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,公司将向关联方 WYSE EXCLUSIVE(S)PTE LTD 销售产品、商品,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6)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具体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,经过认真客观的审计工作,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 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,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,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的《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7)。

-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: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: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和持股凭证: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及代理人身份证: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 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 卡和股东持 股凭证: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,加 盖法人 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 位营业执照 复印件,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4年5月7日09:00
- (三)登记地点: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(一) 会议联系方式: 0755-89954068
- (二)会议费用: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腾实业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华腾实业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